

天津音乐学院 2018 年本科招生考试 录取原则及文化课录取分数线

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招生委员会集体讨论，根据我院 2018 年本科招生简章发布的计划名额，拟订录取原则及录取文化课分数线如下：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00 分。

音乐学（音乐商务与音乐传媒）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29 分。

音乐学（音乐批评）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412 分。

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

专业合格，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42 分。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作曲、指挥）：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艺术与科技（电子音乐、音乐录音）：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美声）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民族声乐）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笛子、笙、唢呐、二胡、板胡、民乐大提琴、民乐低音提琴、琵琶、三弦、扬琴、古筝、古琴、阮、柳琴、民族打击乐、管子）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4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小提琴、中提琴、管弦大提琴、管弦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小号、长号、圆号、大号、西洋打击乐、管弦萨克斯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钢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7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音乐表演（流行演唱、现代键盘、现代萨克斯管、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鼓、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电子手风琴）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55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1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舞蹈学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0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表演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26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 320 分，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天津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